

#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潮府办函〔2016〕196号

##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潮州市政府 领导每周带队检查督查或专题研究消防 及安全生产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潮州市政府领导每周带队检查督查或专题研究消防及安全生产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反映。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2月26日

---

##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潮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驻潮部队，中央、省驻潮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各新闻单位。

# 潮州市政府领导每周带队检查督查或专题 研究消防及安全生产工作方案

根据《中共潮州市委办公室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的通知》、《中共潮州市委办公室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潮州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工作职责〉的通知》精神，为进一步落实市政府领导安全生产“一岗双责”责任制，特制定市政府领导每周带队检查督查或专题研究消防及安全生产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观念，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要求，进一步加大安全生产工作检查督查力度，以上率下，有力有为，建立市政府领导每周安全生产检查督查或专题研究工作长效机制，全面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和薄弱环节，及时解决我市安全生产存在的突出问题，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

## 二、工作机制

按照市政府常务会议的要求，自12月份起，每月的前三周分别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带队督查消防及安全生产工作，或开展消防及安全生产专题研究工作；每月的第四周

由其他副市长轮值开展专项督查或专题研究工作（具体安排见附件 1），督促检查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整治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指导各级部门抓好安全生产工作，推动我市安全生产工作上台阶、上水平。

### 三、工作内容

（一）对各县区及市有关部门开展检查督查或专题研究的主要内容：

1、各县区及市有关部门安全生产监管履职情况。

2、党政领导干部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情况。

3、省、市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

4、安全生产大检查、隐患排查整治，风险点、危险源管控整改情况和应急救援演练开展情况。

5、安全生产投入、队伍管理、长效机制建立及运行情况。

6、重点行业领域及重点企业监管情况。

7、协调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重点、难点问题。

（二）对生产经营单位开展检查督查或专题研究的主要内容：

1、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以及上级有关安全生产工作部署的贯彻落实情况。

2、安全生产责任制签订、年度安全生产工作目标制定及落实情况，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制定、完善和落实情况

况。

3、生产安全隐患整改情况（含企业自查、监管单位检查出隐患整改落实情况）、重大安全隐患、重大危险源整治和监控情况，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制定和演练情况。

4、安全生产投入、安全费用抽取和使用情况。

5、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

6、生产安全事故上报、处理、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 **四、工作要求**

（一）市政府领导带队检查督查或专题研究消防及安全生产工作，市政府主要领导、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由市安委办负责牵头协调、组织，有关部门配合；其他市政府领导由分管行业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能的有关部门负责牵头协调、组织（具体情况见附件1）。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能的有关部门要根据上级统一部署，主动向市政府领导汇报并联系安排好受检查单位，针对安全生产工作特点，突出抓好重点行业领域、重点时段、重点工作开展专项检查督查或专题研究工作。

（二）市政府检查督查或调研组要深入到各级、各有关部门或生产经营单位现场，尤其要深入到高危行业企业的生产一线，认真听取受检单位关于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检查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查看各种资料、记录等基础台账。现场检查督查要以随机抽查为主，坚持“四不两直”（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陪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采取“看、听、

问、议”等多种方式开展明查暗访，深入调查了解各地各有关部门和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三）市政府专题研究工作会议，要针对突出问题，坚持问题导向，专题开展研究，提出明确意见，落实牵头部门责任和工作措施，时间界限，确保问题真正得到解决。对于一时确实无法解决的问题，要落实牵头部门制订工作方案，有计划分步骤逐步解决。

（四）负责牵头市政府领导检查督查或调研的部门要按照《市政府领导带队检查督查或调研安全生产情况登记表》（详见附件 2）有关要求，做好详细记录，包括时间、地点、被检查单位、检查人员、检查内容、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意见等。负责牵头市政府专题研究工作会议的部门，要认真起草相关会议纪要或整理好相关会议记录，并按程序报批审定。

（五）各负责牵头市政府领导检查督查或专题研究的部门要将市政府领导带队检查督查或专题研究安全生产工作情况表、检查督查相关信息（含照片）、会议纪要或会议记录上报市安委办备案，市安委办要做好存档以备省政府检查考核。

- 附件：1、2016 年底至 2017 年潮州市政府领导每周带队检查督查或专题研究消防及安全生产工作安排表
- 2、潮州市政府领导干部带队检查督查或调研安全生产情况登记表

附件 1:

**2016 年底至 2017 年潮州市政府领导每周带队  
检查督查或专题研究消防及安全生产工作安排表**

市政府领导	检查督查或调研时间安排	牵头部门
市长	2017 年 1 月 22 日--26 日 (1 月第 4 周) 春节节前安全检查	市安委办牵头有 关部门配合
	2017 年 2 月 6 日--10 日 (2 月第 2 周) 到市安监局调研安全生产工作	市安委办牵头有 关部门配合
	2017 年 3 月 6 日--10 日 (3 月第 2 周)	市安委办牵头有 关部门配合
	2017 年 4 月 24 日--28 日 (4 月第 4 周) 劳动节节前安全检查	市安委办牵头有 关部门配合
	2017 年 5 月 8 日--12 日 (5 月第 2 周)	市安委办牵头有 关部门配合
	2017 年 6 月 5 日--9 日 (6 月第 2 周)	市安委办牵头有 关部门配合
	2017 年 7 月 3 日--7 日 (7 月第 1 周)	市安委办牵头有 关部门配合
	2017 年 8 月 1 日--4 日 (8 月第 1 周)	市安委办牵头有 关部门配合
	2017 年 9 月 25 日--29 日 (9 月第 5 周) 中秋、国庆节前安全检查	市安委办牵头有 关部门配合
	2017 年 10 月 9 日--16 日 (10 月第 2 周)	市安委办牵头有 关部门配合
	2017 年 11 月 6 日--10 日 (11 月第 2 周)	市安委办牵头有 关部门配合
	2017 年 12 月 4 日--8 日 (12 月第 2 周)	市安委办牵头有 关部门配合

常务副市长	2017年1月16日--20日(1月第3周)	市安委办牵头有 关部门配合
	2017年2月13日--17日(2月第3周)	市安委办头 市教育局配合
	2017年3月13日--17日(3月第3周)	市安委办牵头有 关部门配合
	2017年4月3日--7日(4月第1周)	市安委办牵头有 关部门配合
	2017年5月2日--5日(5月第1周)	市安委办牵头有 关部门配合
	2017年6月12日--16日(6月第3周)	市安委办牵头有 关部门配合
	2017年7月10日--14日(7月第2周)	市安委办牵头有 关部门配合
	2017年8月7日--11日(8月第2周)	市安委办牵头有 关部门配合
	2017年9月11日--15日(9月第3周)	市安委办牵头市 教育局配合
	2017年10月16日-20日(10月第3周)	市安委办牵头有 关部门配合
	2017年11月13日--17日(11月第3周)	市安委办牵头有 关部门配合
	2017年12月11日--15日(12月第3周)	市安委办牵头有 关部门配合

副市长 公安局长	2017年1月9日--13日(1月第2周)	市公安局
	2017年2月20日--24日(2月第4周)	市公安局
	2017年3月20日--24日(3月第4周)	市公安局
	2017年4月10日--14日(4月第2周)	市公安局
	2017年5月15日--19日(5月第3周)	市公安局
	2017年6月19日--23日(6月第4周)	市公安局
	2017年7月17日--21日(7月第3周)	市公安局
	2017年8月14日--18日(8月第3周)	市公安局
	2017年9月18日--22日(9月第4周)	市公安局
	2017年10月23日--27日(10月第4周)	市公安局
	2017年11月20日--24日(11月第4周)	市公安局
	2017年12月18日--22日(12月第4周)	市公安局
其他副市长	2016年12月26日-30日(12月份第5周)	市水务局
	2017年1月3日--6日(1月份第1周)	市住建局
	2017年2月27日--3月3日(2月份第5周)	市经信局
	2017年3月27日--31日(3月第5周)	市交通局
	2017年4月17日-21日(4月份第3周)	市卫计局
	2017年5月22日--26日(5月份第4周)	市农业局
	2017年5月29日--6月2日(5月份第5周)	市住建局
	2017年6月26日--30日(6月第5周)	市商务局
	2017年7月24日--28日(7月第4周)	市交通局
	2017年8月21日--25日(8月份第4周)	市文广新局
	2017年8月28日--9月1日(8月份第5周)	市海洋渔业局
	2017年9月4日--8日(9月份第2周)	市国土资源局
	2017年10月30日-11月3日(10月份第5周)	市经信局
	2017年11月27日-12月1日(11月份第5周)	市交通局
2017年12月25日-29日(12月份第5周)	市卫计局	

附件 2:

## 潮州市领导带队检查督查或调研安全 生产工作情况登记表

填报单位（盖章）:

检查督查或调研时间:

牵头单位		带队领导	
检查督查或调研地点			
检查督查或调研内容			
检查督查或调研发现的问题或提出的建议:			
检查单位参加人员(签名):	受检单位参加人员(签名):		

注：一式两份，一份由牵头组织单位存档，一份上报市安委办备案。  
市安委办传真：2120166。